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蕉江民族初中节能绿色化改造设备

项目编号：GLZC2021-J1-240099-GXZD

甲方：全州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博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LED 日光灯管	桂林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多宝	PDB-YTHLD-16	90	盏	36	3240
2	LED 灯架	桂林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多宝	1200mm, 铝制品	90	只	20	1800
3	雷达感应吸顶灯	桂林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多宝	PDB-XHDO-5	46	盏	70	3220
4	1+2+3 安装辅材			材质按照国标。	1	项	3160	3160
5	太阳能路灯	桂林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多宝	PDB-LDB002	3	盏	3200	9600
6	教室灯（9+2形式）	江门市景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景越照明	护眼灯： JY-HBD-38 黑板灯： JY-JSD-38	12	间	9680	116160
7	开水器	杭州汇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淼立方	M9-JN-45	10	台	6580	65800

8	安装辅材费			材质按照国标。	10	台	460	4600
9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机组）	东莞市菲普斯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菲普斯特	KF-800-PH	2	项	49500	99000
10	智能水垢防控机组	杭州汇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汇普	GMJ-6	1	台	6500	6500
11	太阳能集热板	广西尚而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尚而特	P-G/0.8-T/L/YH-1.85	72	组	420	30240
12	不锈钢圆形保温水箱	佛山市新捷成钢业有限公司	新捷成	Q2.62×H2.4	1	个	36000	36000
13	太阳能保温水箱	佛山市新捷成钢业有限公司	新捷成	Q1.9×H2.4	1	个	28500	28500
14	空气源循环水泵	桂林欧乐泵业有限公司	欧乐	8m/3h, H=30m, N=0.75KW	2	台	5400	10800
15	太阳能循环水泵	桂林欧乐泵业有限公司	欧乐	6m/3h, H=19m, N=0.37KW	1	台	4500	4500
16	热水加压水泵	桂林欧乐泵业有限公司	欧乐	LPm550	2	台	5400	10800
17	冷水加压水泵	桂林欧乐泵业有限公司	欧乐	ACm75F	2	台	5400	10800
18	热水系统智能控制箱	东莞市菲普斯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菲普斯特	KF-800-PH	1	台	4500	4500
19	电线、线管	临桂顺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新兴	BVR-2.5mm ² -BVR-10mm ²	1	批	11600	11600

20	复合管道保护 外壳	临桂顺安建 材贸易有限 公司	新兴	内管 DN20-DN50	1	批	58017	58017
21	管道支架	临桂顺安建 材贸易有限 公司	新兴	L40 镀锌角 铁焊接	1	批	35003	35003
22	安装及辅材			材质按照国 标。	1	项	45360	45360
合计								5992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5992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两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三包”,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县两级验收；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接到报障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同时将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3%）存入甲方账户。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单及相关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县财政局国库中心拨付该项目款之日算起），

甲方将合同金额全部支付给乙方。满一年复检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将乙方之前存入的质保金退还（无息）。

开户名称：全州县人民政府教育局结算中心

开户银行：合作银行全州县城支行

银行账号：31481201010154338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办执壹份。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日）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全州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24819821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1.9.24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3683588

开户名称：桂林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0 5980 3000 10

日 期：_____